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拟聘任汤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尹沧先生、雷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冯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怡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核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对上述聘任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候选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冯娴女士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

4、上述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汤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尹沧先生、雷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冯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怡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对以下人员实行年薪制，拟定具体方案如下：1、董事长刘道明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 260 万元；2、副董事长兼总裁汤国强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 230 万元；3、副总裁尹沧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 200 万元；4、副总裁雷莉女士年度税前薪酬标准 120 万元；5、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娴女士年度税前薪酬标准 100 万元；6、财务负责人刘怡祥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 80 万元。

以上人员薪酬由董事会人力委员会进行绩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该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挂钩的利润奖金。董事长刘道明先生薪酬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上述薪酬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定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水平，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议案为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汤国强各自回避表决与其本人相关联的分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董事长本人的薪酬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跃宗

唐国平

肖明

2017年6月8日